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合规性说明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下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公司亦不存在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公司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，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相关规定。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